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基於對被本集團內部需求的評估以及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展望，董事會認為(1)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及(2)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的現有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07,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每一方的銷售交易，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長飛上海每一方的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標題為「3.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銷售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3.1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5.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5.1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段落項下的表格所載列)。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也未超過上述表格中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相應的修訂，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及普睿司曼集團需求的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因此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及Prysmian Brazil間的銷售交易，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無錫普睿司曼間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和(2)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基於此項目的，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更多信息的通函，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推薦意見)，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通告，將在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儘快向股東寄發。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同時也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分別訂立了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於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根據豁免，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和基於對被本集團內部需求的評估以及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展望，董事會認為(1)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及(2)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的現有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31,000,000元，人民幣318,0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07,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每一方的銷售交易，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長飛上海每一方的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標題為「3.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銷售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3.1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5.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5.1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段落項下的表格所載列)。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也未超過上述表格中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的年度上限。

2.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出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自各方訂立銷售框架

協議起，概無修訂或變更有關條款。銷售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已載於招股書中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銷售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和光纜。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銷售框架協議所涉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及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厘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3. 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銷售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3.1. 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與相關實體的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下表所載列的其各自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相關買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2012	2013	2014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2012	2013	2014	2015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	無	533	無	無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501	13,230	16,049	4,471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26,590	27,874	40,564	16,577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無	無	5,585	無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2012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207,307	234,544	215,918	69,318
		小計.....	236,398	276,181	278,116	90,366

基於下文詳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6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不變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不變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Draka Fibre	光纖.....	2,000	2,000	2,000	2,000
	Draka Singapore	光纜.....	20,000	24,000	20,000	29,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6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原年度 不變的 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人民幣千元)			
	無錫普睿司曼	光纖及光纜.....	40,000	120,000	44,000	126,000
	Prysmian Brazil	光纖及光纜.....	13,000	13,000	20,000	20,000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243,000	243,000	256,000	256,000
		小計.....	318,000	402,000	342,000	433,000

3.2. 修訂上限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與普睿斯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厘定上述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新加坡政府的寬頻建設及4G網路建設，導致Draka Singapore對光纜需求的顯著增長；及
- (iii) 由於無錫普睿司曼的出口業務增長，考慮到本公司可及時供貨並提供本地迅捷交付服務，及基於本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因此，光纜生產的增長促進並導致無錫普睿司曼對光纖的需求增加。

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及Prysmian Brazil間的銷售交易，及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Singapore、無錫普睿司曼、Prysmian Brazil及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經修訂的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分別與Prysmian S.p.A.及長飛上海訂立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分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自各方訂

立採購框架協議起，概無修訂或變更有關條款。採購框架協議主要的條款已載於招股書中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定約方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
期限	每份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採購，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以及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彼等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厘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公司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厘定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5. 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的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5.1. 歷史金額及現有及建議修訂的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其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與相關實體的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額均未超過下表所載列的其各自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相關賣方(為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長飛上海(為Draka持有其25%股權的關連附屬公司)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2012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 設備零件、 光纖及光纜	51,200	3,369	10,132	767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 及光纖	84,443	130,531	7,901	796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及備用零件	214,958	210,017	184,833	66,802	
		小計	<u>350,601</u>	<u>343,917</u>	<u>202,866</u>	<u>68,365</u>	

基於下文詳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對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6	
買方	賣方	商品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不變的 年度上限	原年度 上限	建議 經修訂的 年度上限 /維持 不變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Draka Fibre	光纖生產的 設備零件、光纖 及光纜	12,000	42,000	12,000	60,000
	Draka France	光纖預製棒 及光纖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Prysmian Wuxi	光纜	無	12,000	無	13,000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及備用零件	<u>272,000</u>	<u>272,000</u>	<u>286,000</u>	<u>286,000</u>
		小計	<u>320,000</u>	<u>362,000</u>	<u>334,000</u>	<u>395,000</u>

5.2. 修訂上限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與普睿斯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普睿司曼集團的需求。

厘定上述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本公司因自有產能已接近全滿，受多模光纖的需求增長，從而需要向Draka Fibre採購多模光纖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 (iii) 基於本公司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的光纖儲備。

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及無錫普睿司曼間的採購交易，及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Draka Fibre、Draka France、無錫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6. 交易的裨益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設備零件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同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過往和未來的持續關聯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彼等的意見。

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以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

7. 有關本公司，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8.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因此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股權。因此，Prysmian S.p.A.和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和(2)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至少一項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Draka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批准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基於此項目的，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更多信息的通函，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推薦意見)，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通告，將在本公告發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儘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指本公告標題為「2.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和「4.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段落項下所描述的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raka」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Draka Fibre」	Draka Comteq Fibre B.V.，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France」	Draka Comteq France S.A.S.，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Singapore」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一家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平先生和李卓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強金融資本」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Prysmian Brazil」	Prysmian Draka Brasil S.A.，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及Draka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睿司曼集團」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無錫普睿司曼」	Prysmian Wuxi Cable Co. Ltd.，一家Prysmian S.p.A.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也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及Draka的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和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豁免」	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一項豁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 「長飛上海」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長飛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 「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